

沈阳工程学院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 自查自纠情况汇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反对“四风”，强化作风建设的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贯彻巡视整改工作的落实，按照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转发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在9月份开展了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1、召开党委工作会议。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全面领会、准确把握、坚决落实省纪委监委的部署和要求，并把这项工作作为巩固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整改，学校召开了党委会，认真听取学校纪委的《关于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和《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并对落实完成好此项工作进行部署和具体工作要求。

2、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学校纪委、党政办、总务办、资产管理处、后勤集团等部门组成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检查组”，检查组在学校各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的工作要求，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对学校各二级单位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

对标进行了监督检查。

3、严格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结合实际，学校制定《公务用车整改方案》，下发了《沈阳工程学院关于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治理范围、治理内容、标准、时间、要求等工作内容，并严格要求校内各部门做好办公用房自查自纠整改问题清单和无违规承诺汇报。

二、强化责任、严格标准、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

1、严格责任落实。学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这次自查自纠工作第一责任人，并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对自查自纠整改要亲自抓、亲自推动，领导班子成员明确责任分工，履行自查自纠承诺，坚决杜绝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对不落实责任、工作不担当、工作推委，坚决予以追究责任。

2、坚持原则，严格对标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发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标准和要求，坚决执行相应职务、职级办公用房对标，1米也不能超标的原则。除了在自查阶段报告问题清单中部门提出的情况，无超标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情况。

三、深入推进自查自纠成果，持续严格管理

（一）办公用房自查自纠情况

我校自 2014 年以来，每年都对办公用房使用和调整情况

进行自查。每年学校根据各单位办公地点变化、干部调整、人员调动等原因，按照职务、职级办公用房对标，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办公用房整改落实工作持续推进。

本学期，结合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对校内办公室全覆盖的严格检查，由校纪委牵头、党政办、总务办、资产管理处、后勤集团等部门组成“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检查组”在校内各部门自查自纠基础上进行核查，利用2天时间重点核查了机关各部门所有办公室、16个二级单位分管办公室，重点核查了各级领导干部及管理岗位人员的办公室，依据标准严格对标对表，对于个别调整后还未进行整改的办公室详细登记，在其报送的整改时间后严格再复查，确保办公用房全部符合标准，截止日前，我校所有办公用房均符合标准要求。

（二）公务用车自查自纠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宁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宁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准和要求进行公务用车自查自纠。

改革前我校车辆总数为18台，其中，主要负责人工作用车1台、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台、后勤保障用车3台、必要的业务用车、特种专业用车、老干部管理机构用车6台，另有4台奥迪处于封存、2台车辆待报废、1台车辆处于备

用状态。

按照保留用车标准自查自纠整改后，可以保留 12 台公务用车，为了节省资金，我校仅保留使用车辆 9 台。其中，校领导用车 1 台，机要通信 1 台，老干部用车 3 台，应急用车 3 台，后勤服务用车 1 台。改革后取消车辆总数 9 台，拟采取报废处置方式处理。

中共沈阳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